

南充市慈善总会 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计划——见义勇为困难 家庭帮扶公益项目结项公示

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，南充市慈善总会开展了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计划——见义勇为困难家庭帮扶公益项目项目，项目资金为人民币30450元(大写：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)。目前，项目已完结并申请结项，经我会对项目进行结项审核，认为其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，现项目结项。

项目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提供专项帮扶资金，在南充市委政法委指导下，由南充市慈善总会具体执行，为10户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困难家庭，每户发放3000元救助金，资金专项用于购置生活物资、缴纳水电气等基本生活费用，弥补家庭日常开支缺口，切实缓解家庭经济压力。

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人民币30450元(大写：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)，其中直接用于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共30000元，总会管理费用450元，已按计划全部执行完毕，无结余资金。

现对项目结项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均可向我会书面或来电反映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老师，0817-6860628

邮寄地址：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柳林路29号（南充市慈善总会）



南充市慈善总会

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计划——见义勇为困难家庭帮扶公益项目结项报告

【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】

1. 项目发起背景

2025年作为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的收官之年,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。见义勇为是社会正义的核心体现,是弘扬社会正气、传递正能量的关键行为。许多见义勇为者在挺身而出时不顾个人安危,为保护他人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社会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。然而,部分见义勇为者可能因事件导致伤残、失业等问题,其家庭随之陷入经济拮据、生活困难的困境;另有部分见义勇为者家庭本身就存在老弱病残、收入来源单一等情况,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,后续保障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家庭负担。

当前,社会对见义勇为者的尊崇氛围日益浓厚,但针对见义勇为困难家庭的精准帮扶、长效支持机制仍有待完善。为切实解决这部分家庭的实际困境,彰显社会对见义勇为者的关怀与回馈,特发起本次公益项目,让正义之举有坚实后盾,让困难家庭有温暖依靠。

2. 项目实施主体

项目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提供专项帮扶资金,在南充市委

政法委指导下，由南充市慈善总会具体执行。

3. 项目总体金额

合计 30450 元，其中直接用于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共 30000 元，南充市慈善总会管理费用 450 元。

4. 项目实施周期

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

5. 项目具体内容

为 10 户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困难家庭，每户发放 3000 元救助金，资金专项用于购置生活物资、缴纳水电气等基本生活费用，弥补家庭日常开支缺口，切实缓解家庭经济压力。

【第二部分 项目执行】

2025 年 12 月 8 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向南充市慈善总会捐赠 30450 元，专项用于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计划——见义勇为困难家庭帮扶公益项目。12 月 10 日项目正式启动，总会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信息，进行线上宣传。截至 12 月 24 日，共收到 16 户见义勇为家庭资料。12 月 30 日，中共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南充市见义勇为协会、南充市慈善总会共同召开项目评审会，对 16 户家庭的申请资料进行集体审议与综合评估，最终确定拟资助 10 户见义勇为家庭名单。12 月 31 日总会在微信公众号、官网平台披露公示名单，公示期 3 天未收到任何异议。2026 年 1 月向 10 户见义勇为困难家庭一次性拨款 3000 元。

【第三部分 项目成果成效】

资助 10 户南充市见义勇为困难家庭。

2025 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计划——见义勇为困难家庭帮扶公益项目资助名单

序号	姓名	所属地区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获奖情况	伤残情况	困难情况
1	李*	顺庆区	男	46	510723*****6198	2022年顺庆市人民政府评为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 2022年南充市人民政府评为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	无	母亲梁祥珍患有脑梗、心脏病等疾病，常年吃药。妻子独自一人照顾老人和小孩，无收入来源，两小孩均在校上学，仅靠李龙一人工资支撑全家开销，特别困难。
2	任*光	高坪区	男	58	512921*****4774	1999年被南充市委市政府评为“南充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	无	任德光是一名下岗职工，大女儿身患恶性肿瘤，几乎用光所有积蓄但医治无效而亡。因妻子生育困难，2016年花掉剩余积蓄多次尝试试管，于2017年生下小女儿，2024年8月小女儿又因意外死亡。老家的房子破败不堪，任德光与妻子借住在亲戚家，他本人身患心脏病无法干体力活，妻子也因腿部三次滑膜炎手术无法工作。
3	蒲*芳	阆中市	女	72	512930*****76447	2024年被阆中市人民政府评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	牺牲	本人一人在老家居住，其丈夫见义勇为死亡后，为维持家庭生活，儿子在浙江绍兴打零工，儿媳身体三级残疾，无法工作，属于低保家庭户。



4	宋*	阆中市	男	55	512930*****2130	1996年被阆中市委、市政府评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	无	其子患有先天性精神障碍常年吃药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，需人长期照料。妻子常年生病，母亲年老多病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无低保，家庭负担沉重。
5	罗*清	南部县	男	79	512921*****0012	2005年被南部县人民政府授予“见义勇为为群体”	无	本人多种疾病，长期吃药、住院，其女无工作无保险，无收入来源，家境经济困难。
6	陈*甫	南部县	男	73	512922*****5459	2014年被南部县人民政府评为“见义勇为为公民”	牺牲	本人在家务农，其妻患有糖尿病，其子因见义勇为牺牲，导致家庭无主要经济来源，其孙刚工作（打零工），家里主要依靠农保和低保维持生活。
7	何*银	南部县	男	67	512922*****0815	2008年被南部县人民政府评为“见义勇为为公民”	二级	本人患有15种慢性疾病，因见义勇为导致头部、左腿被砍伤，视力二级残疾，其妻患有多种慢性疾病，常年吃药，其子无固定收入，孙子孙女均在上高中，家庭负担重。
8	刘*	仪陇县	男	56	512927*****6774	2000年被南部县委、县政府评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2000年被仪陇县委、县政府评为见义勇为为公民 2001年被南充市委、市	二级	本人因见义勇为导致身体二级残疾，丧失劳动能力，后因脑出血导致左侧手脚瘫痪，未婚，生活起居全靠妹妹照顾。每年医疗开支大，属于低保户。

【第四部分 项目产出及指标对照表】

序号	项目计划产出/指标	项目实际产出/指标	备注
1	资助 10 户南充市 见义勇为困难家 庭	资助 10 户南充市 见义勇为困难家 庭	无

【第五部分 项目资金预决算对照表】

资金预算		资金决算	
类别	支出金 额	类别	支出金额
1. 救助金	30000 元	1. 业务活动支 出	30000 元
2. 项目管理费	450 元	2. 项目管理费	450 元
4. 其他	0 元	4. 其他	0 元
备注			


 南充市慈善总会
 2026 年 2 月 25 日